

证券代码：833281 证券简称：派诺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北湖科技园 B14 栋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尔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70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净利润为 624 万元，因业务发展需要，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赵尔哲、CHUNG KYUJUNG、马在仁、韩冰、李佳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尧先生卸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不再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尔哲先生，董事长兼总

经理，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 年 6 月至 1976 年 5 月在吉林省靖宇花园乡任下乡知青；1976 年 6 月至 1983 年 8 月于靖宇县交通局任交通监理；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于长春师范学院读书；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7 月于吉林省交通厅任科员；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吉林省公安厅交管局任宣传处副处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于白山市特种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吉林松宝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松宝生物任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珲春红松宝任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于派诺生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CHUNG KYUJUNG (정규정) 先生，副董事长，1983 年 7 月 28 日出生，韩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博士在读。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长春中医药大学国际学院就读中医本科；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于长春中医药大学攻读中医内科内分泌专业硕士学位；2013 年 3 月起于长春中医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4 年 11 月起任派诺生物副董事长。

马在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 年 7 月至 1978 年 7 月于吉林省农安县、高家公社、李树园子青年大户任下乡知青；1978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于长春市电讯设备厂任生产副厂长；1988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于长春市白山液压件厂任生产副厂长；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份于长春野力集团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1998 年

8月至2000年5月于吉林省金鹰事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0年5月至2005年8月于通化茂祥葡萄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5年8月年至2010年10月于松宝生物任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10月至今于派诺生物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韩冰女士，董事，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起于吉林中吉律师事务所任专职
律师。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佳民先生，1971年10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5
年取得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9月-2007年
7月，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经济信息系教师，副教授，主讲会计
信息系统；2007年7月于吉林工商学院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主
讲企业信息化、ERP系统原理及应用。

以上五名董事均不存在失信受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财务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王磊和石淑芹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附：第三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磊先生，总经理助理、监事，1972 年 5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长春禹衡光电有限公司（原长春第一光学仪器厂）历任厂办秘书、车间技术员、党办团委书记、营销中心销售员；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华禹光谷股份有限公司任科技开发部科技开发部副经理、项目处处长；2006 年 04 月至 2010 年 03 月于新进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任行政部高级行政主任；2010 年 4 月至今，于派诺生物任

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

石淑芹女士，监事，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通化矿务局工人；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白山质量检验所职员；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派诺生物抚松分公司检验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姗姗、王妍茹

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验证和见证，派诺生物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该段落摘自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二）《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